

《省属企业全面预算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解读

一、制度起草背景

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是创建一流企业的内在要求，也是出资人强化事前监管的重要手段。目前，大多数省份对监管企业预算都实施了不同程度管理。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意见的通知》（苏办发[2022]21号），明确提出要加强和改进对企业全面预算的监管。

二、制度起草思路

紧紧围绕苏办发[2022]21号文明确的要求：“加强和改进对全面预算的监管，出资人机构依法依规对企业年度预算报告进行审核，加快形成规划管理、预算管理、经营业绩考核三者之间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，同时建立企业预算执行情况监测制度”，开展暂行办法的起草工作。具体思路为：事前实施预算方案备案审核，事中加强监测分析，事后开展考核评价。

三、制度主要内容

制度分四章十七条，包括总则、监督内容、监督程序和附则。

第一章总则。强调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总体要求，明确省国资委对企业预算的管理方式，明确制度适用范围。

第二章监督内容和第三章监督程序。关于事前审核。一是明确审核方式和程序。2月15日前，企业报送预算草案；3月15

日前，省国资委审核并提出指导意见反馈企业；3月底前，企业正式预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国资委备案审核；国资委重点关注此前指导意见企业是否落实。二是明确了审核重点内容。突出把方向、管重点，包括是否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明确的重点任务、是否落实企业战略规划及主业发展目标、是否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规定、编制内容是否全面、主要预算目标是否合理等。

关于事中监测。一是明确了需要监测什么，主要是重大项目的进展和主要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。二是明确了如何运用监测结果，必要时可通过提示函等形式要求企业分析原因、改进完善。

关于事后考核评价。一是明确了评价内容，包括预算制度的建立、组织体系的完善、目标的完成、预算管理作用的发挥等。二是明确了评价方式和结果运用，将预算管理纳入省属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内容。

第四章附则。要求企业参照本暂行办法，建立完善相关制度，加强对子企业全面预算管理。